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Red Link擁有約[編纂]，而Red Link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54.70%及45.30%。Red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透過Red Link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一段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對控股股東產生不合理的倚賴：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洪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利伶女士及陳女士出任。除洪先生為Red Link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Red Link出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各類專業人士，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會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獲委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推動高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有應付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個人抵押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可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資金撥付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援助。

###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